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號

原告 盛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綿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告 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月友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陳允苡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8日下午1時40分，
在本院第二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